

子洲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子洲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无公务卡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45分)	职责履行 (25分)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数量	全年办理数量高于上年度得3分，小于或等于不得分	全年办理数量高于上年度得3分，小于或等于不得分	15	15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效率	及时率大于等于90%得5分，60-90%之间得3分，小于60%不得分	及时率大于等于90%得5分，60-90%之间得3分，小于60%不得分。	10	8	进度缓慢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不动产登记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的得20分，70-90%得10分，60-70%得5分，60%以下不得分。	20	20		
总分					100	95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韩红卫	主任	不动产	韩红卫
郭宇航	副主任	不动产	郭宇航
苏珽	报账员	不动产	苏珽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年3月16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子洲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隶属于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编制12人，其中正科1人、副科2人、干事9人，截止年末，实有人员13人，其中正科1人、副科2人、干事10人。根据子编发《2020》6号文件，我中心职责为：负责全县土地、房屋、林业等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不动产权属争议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以及调处等工作。2022年预算收入总计179.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56.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57万元，项目支出21.03万元。2022年预算支出总计179.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56.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57万元，项目支出21.03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以扎实务实的工作作风，继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143份，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大证）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134宗，；颁发证明180份（电子证明111份），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6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6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抵押登记5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查封登记90宗；共办理查询登记（无房证明）1100余人次。

二、以求真、主动积极地工作态度，解决我县历史遗留问题

担“责”不推，担“事”不躲，担“学”不辍，担“难”不惧，担“忧”不惧。工作态度第一，能力第二，工作态度决定一切。我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优先为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为工作目标。我县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办证难”的情况主要涉及21个小区，共计房屋2803套。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多次会议研究，形成

解决建议、方案，上报县局、县委县政府，现已解决 11 个小区，涉及房屋 681 套，占比 52.38%。根据要求，分为两部分解决，一：2022 年底前需对纳入自然资源部到户台账的问题项目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总计七个小区，分别为征稽所家属楼、新电力局小区、棉花加工产家属楼、农机厂家属楼、二中家属楼、法院家属楼和天然气家属楼，现已解决 5 个小区，剩余新电力局小区和棉花加工厂家属楼未解决。二：2023 年 6 月前对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完成不动产登记，总计 14 个小区，分别为峪水阳光、蓝海别苑、明都大厦、生产资料公司家属楼、中心大街 8 号楼、旧人劳局家属楼、科慧大厦、朝阳小区、国税局家属楼、地税局家属楼、华盛 4 号楼、交警队家属院、爱家花园和农业局家属楼，已解决 6 个小区，剩余峪水阳光、蓝海别苑、明都大厦、生产资料公司家属楼、中心大街 8 号楼、旧人劳局家属楼、科慧大厦、朝阳小区 8 个小区暂未解决。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 6 个方面，满分 100 分，自评总分为 95 分，优秀等级。其中预算配置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执行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管理方面共 15 分，得 12 分。资产管理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职责履行方面共 25 分，得 23 分；履职效益方面共 20 分，得 20 分。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信息共享政务平台未建立。根据省、市、县要求，不动产登记工作需要与县税务部门、县住建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但因未建立政务平台，导致此项工作进度滞后。

2、工作人员业务学习不到位，因现阶段不动产登记受理工作在办事程序、组卷资料、审查提交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我中心工作人员对此学习不够透彻，导致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信息错误”等现象。

3、宣传工作不到位。在今年的工作中，我中心接到很多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数围绕在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时间、流程等。

改进措施：

1、继续加强党史学习，党性培养，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利益，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作风态度，2023年6月前对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完成不动产登记。

2、继续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的法律法规比较多，工作的方式、方法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大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力度，积极适应新政策、新形势。杜绝因工作人员的“粗心大意”造成的登记错误，为办事群众、企业带来不便。

3、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手机报、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进一步宣传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登记内容、登记所需材料、登记所需时间及登记流程等，减少因误解产生的矛盾。

4、根据目前统计信息、市、县有关文件要求，我县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数据上传、核验阶段，核验通过率已达到90%以上，完成了此项工作的预期目标。目前正在业务系统数据整合中，2023年度将全面启动我县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5、按照榆林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关于2023年工作要求，我中心将在市局构建房地产开发领域全程监管体系的大环境下，全面推行新供应土地“交地即交证”、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从源头上杜绝产生新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实现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基础上，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并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信息可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